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审议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相关董事共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自该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全权办理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等相关事宜。2021 年 9 月 28 日，田惠宇董事和洪小源董事共同签署《关于全额派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亿美元境外优先股第四个计息年度股息的决定》，同意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二、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 计息期间：2020 年 10 月 25 日（含该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不含该日）。
2.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
3. 股息派发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
4. 股息率：境外优先股的年股息率为 4.40%（不含税，即 4.40%为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公司在向境外非居民企业派发境

外优先股股息时，需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且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的约定，该税费由本公司承担。

5. 发放对象：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相关清算系统的营业时间结束时，在登记人纽约梅隆银行卢森堡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

6. 派息金额：本公司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美元，按照 4.40%的税后年股息率和 10%的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总额为 48,888,888.89 美元，其中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支付 44,000,000.00 美元，代扣代缴所得税 4,888,888.89 美元。

三、境外优先股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本公司将指示付款代理人纽约梅隆银行伦敦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以下简称纽约梅隆伦敦分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优先股股东名册的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境外优先股的股息。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是于股权登记日唯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本公司通过纽约梅隆伦敦分行向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支付股息后，应被视为已经履行本公司就境外优先股支付股息的义务。如果最终投资者就有关股息在进入清算系统后向最终投资者的后续转付有任何疑问，最终投资者应向其各自的存管机构或中介机构查询。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